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627號

債 權 人 臺東縣鹿野地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黃點

債 務 人 陳清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捌仟零伍拾參元及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陳清順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肆拾萬元整，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2日止，每壹個月為壹期，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農業部規定之利率年息1.04%計付，利率調整時同意隨同調整。貸款逾期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份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目前基準利率為3.309%）加一成計息（即3.64%），逾期利息部份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逾期本金部份改按本會基準利率（目前基準利率3.967%）加年利率2.5%（即6.467%）計息，嗣後隨本會基準利率調整而調整之，逾期利息部份以同標準加二成計收違約金。

(二)上開借款之其餘約定事項，則另立授信約定書為據。

(三)債務人陳清順應於每月22日繳付本息，上開借款自113年1月22日起及113年7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債務本息，依授信約定書中第六條第一款約定，立約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就附表所示之本息、違約金應如數清償，然經聲請人催告清理，迄未蒙置理。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號	金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98,053元	113年1月22日起 至113年5月26日止	3.5024%	113年5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週年利率3.6399%，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週年利率7.7604%計算。
		113年5月27日起 至113年7月21日止	3.6399%		
		113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6.467%		
2	6,836	113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3.6399%，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6.467%計算。	113年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週年利率3.6399%，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週年利率7.7604%計算。